【規管醫療儀器立法建議公聽會】

温愷詠 物理治療師

內容重點：

1. 醫療儀器立法的目的，是希望堵塞無牌行醫的漏洞，阻止醫療儀器的悲劇再次發生。可惜現時的立法建議並未能夠達至以上效果；

2. 物理治療業界絕不認同立法建議中，將物理治療師常用的醫療儀器列入第三或四類，即任何人士受過簡單訓練或完全不需受訓就能夠使用。醫療儀器有各種禁忌症，如錯誤用於患者身上，將引起各種後遺症甚至死亡；

3. 2015 年 6 月大角咀保健中心，有女病人在使用電療機時猝死，悲劇發生正是因為醫療儀器的操作者無經過專業訓練，不能正確判斷到患者的狀況是否適合做治療，情況等同於無牌行醫；

4. 很遺憾，事故中使用的醫療儀器，在立法建議中被歸類為第四類，即任何人士都可以使用。即使立法後，亦未能堵塞無牌行醫的漏洞，相反是助長無牌行醫；

5. 政府將醫療儀器風險級別錯誤評低，如果不幸再次發生事故，政府負無旁貸；

6. 衛生署署長於電療事故後，指出這類電療儀器屬中等等級，但在立法建議時，又將電療歸納在第四類。希望局方能認真檢討建議的醫療儀器的分類方法；

7. 應參考高永文局長，於電療事故後的建議，建議參考國際做法，為醫療儀器的輸出能量，劃定安全界線；

8. 希望政府重新檢討醫療儀器分類，做一個全面及有效的立法，真正保障市民的生命和健康。

無視死者心痛仍治療

清潔阿嬸變身電療師

大角咀保健中心女病人使用電療機猝死，保健中心女東主涉違反《診療所條例》被捕，原來她原做清潔工，意外受傷後，報讀按摩課程以自治腳傷，卻「久病成醫」，之後到旺角的保健中心工作，東主年前結業竟將價值數十萬元儀器和二百多客人全部轉贈給她，令她由清潔女工搖身成為保健中心東主。

中年女子在保健中心接受電療猝死，消息指女事主何碧華(五十九歲)前日進行電療時，曾透露心口不適，但姓陳(五十七歲)女負責人未暫停治療。陳事後被警方重案組拘捕，昨午由數名探員押回現場，逗留半小時離去；而涉案保健中心昨晨解封，但一直重門深鎖，設於走廊的水牌更已拆除。

腳曾重創 學保健治瘉

據悉，陳女與丈夫育有五名女兒，家住大角咀，她多年來一直是家庭主婦，早前為幫補家計兼職清潔工，卻於工作期間腳部嚴重受傷，一度肌肉萎縮，為治療自己腳患報讀保健課程，學習按摩，自始對穴位按摩產生興趣，治瘉腳患後，更投身按摩行業。

兩年多前陳在旺角東海大廈一保健中心工作，前僱主張小姐對其工作讚不絕口。張表示，當年曾有中文大學醫學院教授到來按摩，認為陳女認穴準確，十分滿意，加上陳女是佛教徒，對病人好從無投訴。一年多前，張因為業主加租結業，將十部電療儀器和按摩牀全部贈送給陳，陳在大角咀福全街福全工廠大廈經營「鉅泰通絡理療中心」，變身女老闆，不過家人指陳只是希望以過來人經驗幫助別人。

前東主贈儀器 自行創業

陳的丈夫指，保健中心收取三千元套票，可以為客人做十一次治療，有時做一次要由早至晚，故此難言賺錢。同一廠廈的其他商戶，也形容陳的保健中心生意不俗，不時有人在門口輪候，光顧的大多是上年紀長者。

衛生署則表示，根據署方紀錄涉事的「電療儀器」沒有在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下表列，亦從未收過有醫療事故。

■探員押女負責人回理療中心調查。

■理療中心的水牌亦已拆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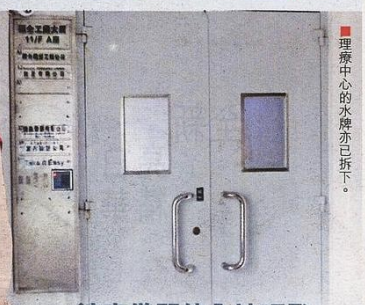

■鄰店店東指保健中心有不少長者光顧。

■理療中心昨天未有開門營業。

涉事儀器傳內地研發

保健中心猝死事件，有關電療儀器是由一家貿易公司女東主購入，當年是治療家人糖尿病，認為效果不錯，四年前開設保健中心替其他同類病人治療。

買入該批儀器的張小姐，從事貿易多年，寫字樓和貨倉在太子東海大廈。張小姐稱，該電療儀器十多年前由內地研發，治療糖尿病和三叉神經痛，由於其家人有糖尿，經朋友介紹購買使用，感到有效，故四年前成立新公司，在東海大廈經營保健中心。

張承認該批電療儀器售價不菲，但一年多前保健中心加租，感到意興闌珊決定結業，而有關十部儀器和按摩牀全部贈送姓陳女職員，在大角咀福全街的工廠大廈繼續經營。張強調，該批儀器只用貼紙電療並非針灸，毋須領牌，而且由客人自行調節電流，認為出事機會甚低。

坊間療法未受規管

坊間有各式各樣療法，聲稱能治療痛症甚至抗癌，但有中醫師認為並非人人適合，需視乎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的評估，政府應作出適當監管避免發生意外。

過往不時有宣傳透過浸腳、熱療等模式醫治痛症，近年也流行使用儀器療法。香港推拿理療聯合會會長彭偉明指，本港並無法律規定中醫、西醫或物理治療師所採取的治療方法，因此不同的治療方式均有人使用，即使是美容中心亦可利用儀器進行治療，包括利用頻率的衝擊波療法，「呢啲儀器連嘅紅白線係唔可以左手搭右手，否則會產生微電波通過心臟」，絕非人人可接受，包括裝有心臟起搏器、孕婦、重病、嚴重心臟病等，需視乎醫生或醫師的評估。

他指，各種治療儀器有平有貴，便宜的可能穩定性較差，建議政府應作出監管，以減低意外風險。

頭條日報 **2015-06-23**

高永文參考國際規管醫療輸出能量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昨表示，十分關注有人電療後死亡事件，已參考國際醫療專家的意見，為規管醫療儀器的輸出能量，劃定安全界綫，有關顧問報告預計明年提交立法會。

或明年提交立會

高永文說：「衛生署正在安排一個國際顧問團體就此事了解全世界如何做，亦從一個科學及醫學角度看看，究竟能否從輸出有能量的儀器劃出一個安全界綫，倘風險較高，一定要由醫生或專業責任者進行。」被問及該項立法建議是否有時間表，高局長稱，單單這個報告，相信也要今年底才能完成。可能會明年盡快向立法會報告此事，並提出立法建議。

衛生署署長陳漢儀亦指出，醫療儀器泛指用作治療或診斷的儀器，而今次事故涉及電流輸出儀器，根據國際標準，這類儀器屬醫療儀器的中等等級。她又承認，現時本港沒有為醫療儀器特設法例，惟現正研究有關規管條例。

衛生署發言人表示，基於該中心就涉事儀器有關醫療效用的聲稱，涉事的電療儀器可視作醫療儀器的一種。

根據衛生署記錄，涉事的電療儀器沒有在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下表列，署方亦沒有接獲因使用涉事儀器所引致的醫療事故報告。

另外，註冊物理治療師馬玉嫻表示，保健中心的課程僅限於基本護理常識，對簡單儀器的操作，課程沒有觸及人體的病理及斷症，如在沒有相關的知識下操作電療機，對市民確有一定危險性。

星島日報 **2015-06-23**